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突然遭受重大家庭變故、經濟遭致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為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作業要點」。

二、緊急紓困金經費來源：

* 1. 本校學雜費收入之獎助學金提撥款。
	2. 本校編列之預算。
	3. 社會各界賢達與相關基金會之捐贈。
	4. 轉介其他相關基金會或團體之資介。

三、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紓困濟助：

(一)在校外發生意外事件，致重傷或死亡，急需經濟資助者。

(二)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無力繼續學業者。

(三)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住院醫療，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四)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疫情影響。

(六)其他特殊情況者。

四、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學生證影本。
2. 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要點之申請作業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本校同學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填寫「學生緊急紓困金申請表」(附件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緊急紓困金，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學務處審核簽辦。經核准核發之慰助金，直接匯入受慰助者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受慰助者本人或家長。

六、紓困金依個案核發五仟元至一萬五千元不等金額，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家境困頓者除緊急紓困外另優先安排校內服務奉獻機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